



##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除上述内幕知情人以外，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 11 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其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在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